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(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)

**建議在事務委員會
會議上討論的時間**

1. "未來基金"的運作

財政司司長在 2015-2016 年度的《預算案演詞》
中宣布設立"未來基金"的決定，透過長線投資，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。"未來基金"已
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。

待定

張超雄議員曾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來函中建議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"未來基金"的運作事宜。張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(1)272/16-17(01)及(02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，張議員重申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涉及"未來基金"的運作事宜，包括投資策略及政府當局可在何種情況下從"未來基金"提取款項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6 月 1 日